

**（参阅资料）**

**第5期**

**（总第267期）**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 2017年5月25日**

**目 录**

**安监通讯** 全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在宁夏银川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消防热点** 全国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 为期三年

**动态资讯** “安全生产月”活动要实现“三个注重”

安责险：市场空间巨大 服务亟待改善

**专家点评** 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筑牢安全根基

**公共安全** 安全检查，到底查什么？

**安全常识** 消防术语：20个消防安全相关的名词

**全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在宁夏银川召开**

5月22日，全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现场会在宁夏银川召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孙华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马力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煤矿安监局副局长杨富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的具体要求，不断强化职能、完善机制，攻坚克难、创新发展，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工作和救援队伍、基层基础、应急能力建设取得了新成效。会议提出，要全面深入分析新形势、新任务、新使命，认真履行职责，直面存在的问题，查找根源，认真对待，采取措施，逐个加以解决，加快推动应急事业创新发展。会议强调，要创新方法、科学务实，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改革发展任务。一要树立正确的改革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救援”理念，始终坚持把挽救人的生命放在首要位置。二要深化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改革，按照政事分开原则，强化顶层设计，依法明确职责，理顺工作关系，提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的综合监管和协调指挥能力。三要积极探索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制定应急产业发展培育计划，探索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改革，大力推广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四要大力强化应急救援法治体系建设，健全应急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应急执法水平，不断增强应急执法效力。五要狠抓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定完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强化属地建设责任，落实企业保障措施，有效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水平。

会议要求，要扑下身子、抓住重点，扎实做好当前各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一要抓好应急管理“十三五”规划的发布实施。二要抓好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培训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三要抓好京津冀应急联动机制建设试点，加快建立事故救援监测预警、跨区域快速会商决策等应急协作机制。四要抓好事故应对和救援处置工作，强化快速反应，强化技战术应用，强化协同联动，确保高效处置各类事故灾难。会上，河北省、重庆市安全监管局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中国石化中原油田消防支队等11家单位作了经验交流。国务院应急办有关负责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有关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有关负责人，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监局有关负责人，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人，部分新闻媒体记者参加了会议，并现场观摩了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2017年全国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下发通知，部署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从6月开始，全国将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聚焦改革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和安全法规知识等内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全社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共识，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和重特大事故“三个继续下降”筑牢思想基础。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7年6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同时开展。活动期间，全国将组织开展主题宣讲进企业、“6•16”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新闻发布和专家访谈等5类活动。安监、公安、交通、建设、教育、质检、民航、煤监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要深入本行业领域、本地区重点企业对口宣讲，有关中央企业、省属企业负责人要面向企业职工深入交流研讨。

6月16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在北京市设主会场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各地区和各有关单位也将同时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参加并设立咨询台，灵活多样地开展现场咨询服务活动。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也将于6月至11月在全国各地展开。6月1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在重庆市举办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启动仪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基层单位和重点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曝光行、试点城市专题行、科技强安专题行、监管监察执法专题行、应急演练专题行等活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层层建立活动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会同各级宣传部门协商制定活动宣传方案，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同时，要将活动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职责和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结合起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全国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 为期三年**

经国务院领导批准，4月26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通知，部署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5月3日上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视频会议，动员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全面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付建华作动员部署讲话，公安部消防局局长于建华通报有关情况。国务院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有关司局、中央企业有关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综合治理工作，明确治理内容、把握工作重点，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坚持综合施策，狠抓电器产品生产流通、设计施工、使用管理等各环节、各领域监管，建立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的“闭环式”管理机制，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会议通报了近年来电气火灾情况以及电气安全突出隐患问题，要求各地公安消防部门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工作调度，及时互通信息，严格监督执法，全力推动各项治理措施落实。会议播放了 “上海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纪实”以及“武汉市武昌区老旧城区电气线路改造纪实”专题片。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时间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20年4月结束，分为动员部署、自查自纠、建章立制、集中整治四个阶段，总的目标是力争通过三年综合治理，实现电器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质量明显提升，社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全国电气火灾事故显著减少。治理重点内容为：一是全面开展电器产品生产质量综合治理。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查生产企业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的违法行为，严查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电器产品流通领域，重点是加强电器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储存仓库、销售门店以及“线上、线下”销售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二是全面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综合治理。严查设计单位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行为，严查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安装不合格电器产品行为，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电气施工质量监理责任问题，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井封堵不严隐患，严查建设单位降低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标准、不按规定采购合格的电器产品行为。三是全面开展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严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问题，严查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 “三无”电器产品问题，严查未配备专业电工、未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社区乡镇主要是督促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常识宣传，排查电气线路、用电负荷、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方面问题。同时，要加强电气设备管理、使用维护等相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工作，督促其持证上岗，提高专业技能水平。

此次综合治理在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下，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各地区由省级政府统一组织，市、县级政府具体实施，各有关行业部门按职责抓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教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卫生计生、工商、质检、安全监管、电力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公安部消防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统筹调度指挥，加强督导检查，并将综合治理纳入国务院对省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国务院安全生产考核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明确各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因地制宜细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方案，定期分析研判、督导检查、通报情况、集中调度、联合执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政府具体实施本行政区综合治理，制定操作性强的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排查治理。公安、民政、住建、交通、工商、质检、安全监管、电力等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综合治理工作。

**“安全生产月”活动要实现“三个注重”**

5月10日，国务院安委办发出《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标志着全国第16个安全生产月已经全面启动，作为安监人要积极行动起来，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巩固“大安全”，通过集中宣传咨询、警示教育、应急演练、知识竞赛等形式，强化问题导向，强化改革创新，强化舆论引导，注重把握创新、注重强化基础、注重全面监管，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向纵深方向开展，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参与管理”的氛围，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注重把握创新。《通知》聚焦改革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和安全法规知识等内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在全社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安全生产的共识，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和重特大事故“三个继续下降”筑牢思想基础，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通过广泛、深入宣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安全生产法》的主要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安，引导各类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通过广泛、深入的交流研讨，促进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通过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走进重点企业，深入宣传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负全面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义内涵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氛围，实现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通过典型经验观摩，促进企业对标看齐，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安全文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注重强化基础。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主题宣讲进企业活动、“6•16”宣传咨询日活动、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新闻发布和专家访谈活动和事故隐患曝光行、试点城市专题行、科技强安专题行、监管监察执法专题行、应急演练专题行等系列活动，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将活动作为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预防事故发生的有力手段，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同时通过“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道路运输平安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等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安全生产专家走进企业，广泛号召安全生产通讯员、网评员、监督员通过在线解读、网络评论、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等方式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就是保生命、保健康、保幸福，大力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注重全面监管。《通知》指出，在开展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中，要始终把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牢牢坚持党性原则、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正确舆论导向。要落实与党委宣传部门的协调机制，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结合起来，与落实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职责结合起来，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结合起来，通过开展一系列宣教活动，进一步推动树立红线意识，活动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深入企业、学校、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公共场合，从严从实从细开展好活动，努力使各项活动落地生根。通过开展领导电视讲话、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应急演练活动、“安全进万家”志愿服务活动、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等，让安全生产在全领域发出最强音和浓郁氛围，真正让安全生产意识植入人心，让全社会参与安全监管，让违法规规行为无处藏身，实现全社会安全发展。

**安责险：市场空间巨大 服务亟待改善**

安责险要想真正成为高危行业的强制保险，立法保障是前提，而要使其切实发挥效用，还应争取更多政策支持。理赔只是少数企业在购买安责险后体验到的服务，对于大多数企业而言，如何从购买的安责险中得到服务，是扭转政府强制要求购买到企业自愿购买的关键。

日前，通用再保险公司在北京举办主题为“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一个新时代即将来临”的2017年责任保险研讨会，60余家保险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参加研讨。本次研讨会为保险行业深入探讨责任保险领域新兴风险和发展趋势提供了平台，与会嘉宾分别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中国的政策法律保障、海外承保经验以及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风险管理及核保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大家纷纷表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发布对推进安责险立法进程起到了积极作用，该险种将在中国获得巨大市场空间，同时也将大幅提高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积极性。

**快速发展需要立法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是社会各界极度关注的焦点，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国家、企业、社会和保险公司通力合作。”通用再保险公司亚洲区董事、总经理苏誉盟表示，推进安责险的目的是将保险的风险管理引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实现风险专业化管理与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有机结合，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

保险专家通过对几大高危行业风险防控的分析，指出保险是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途径，未来社会管理的风险不会减少只会增加，这样的社会大背景将给责任保险创造巨大的市场机会。

通用再保险公司亚太区责任险合约资深核保师王民指出，国家顶层设计为安责险在中国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2016年12月发布的《意见》提出，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责险制度，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也提出建立企业安责险制度。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我国已经有16个省（自治区）开展安责险统保，9个省（直辖市）开展了安责险试点。

2017年1月6日，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8大领域应当投保安责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对比海外安责险的承保经验，我国安责险在保险责任、赔偿限额、除外责任等方面还缺乏来自法律层面的实施细则。安责险、工伤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险种存在保障范围交叉、重复等问题。

企业投保意愿低，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小，投保企业风险因素组成复杂，保险机构风险管理水平与执行力度低等问题都需要来自法律层面的推动。

“安责险要想真正成为高危行业的强制保险，立法保障是前提，而要使安责险切实发挥效用，还应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如与安全生产许可挂钩，用安责险全面取代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王民说。

**安保联动应该“填平补齐”**

核保是保险业对安责险业务最为关注的操作核心。研讨会提出，安责险核保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企业营业规模、从业经验、管理理念、财务状况、行业风险、周边环境、累积风险、损失经验等，这就要求保险公司必须全面提升企业生产风险辨识与评估的能力，实现风控、核保、理赔的专业一体化高效运作。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吕淑然介绍了北京市开展安责险工作的情况。该市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化运营的方式，将传统高危行业、城市运行维护保养作业活动以及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行业领域纳入试点范围。具体操作是对经纪公司进行招标，由3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进行承保，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和相关部门成立安责险运营中心，协调使用防灾防损费。

截至2016年底，北京市安责险参保企业达到了21370家，覆盖30个行业领域，保费收入4173．64万元，提供风险保障超过896亿元。截至今年2月底，共有149家企业得到赔付，赔付金额132．75万元。

通过两起典型理赔案例分析，吕淑然指出：“责任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和社会管理功能可以有效降低高危行业事故发生频率、减少损失，不仅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减轻政府救助负担，还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障社会安定。”同时他也坦言，要解决企业不情愿购买的问题，提升保险业在安责险业务上的服务水平是当务之急。理赔只是少数企业在购买安责险后体验到的服务，对于大多数企业而言，如何从购买的安责险中得到服务，是扭转政府强制要求购买到企业自愿购买的关键。保险公司应更多地参与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主动采取各项措施，协助投保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吕淑然认为，在事故预防方面，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应发挥自身的机构网络功能，做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起到“填平补齐”的作用，帮助企业排查隐患、搞好培训教育，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及时向安监部门报告，会同企业制定整改防范措施。保险公司还应该建立专业机构，研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参与事故调查，提供24小时全方位理赔、限时支付赔偿、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模式和先进技术、事故案例宣传、协助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等服务，让企业真切感受到安责险不是负担，投保是值得的，提升保险公司及企业的风险管理水平，既是安责险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目的所在。

吕淑然进一步表示，实行安责险激励机制需要将保险费率与投保企业的行业风险类别、职业伤害频率、安全生产基础条件以及企业一段时间内的事故和赔付情况挂钩，也可以将企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与保费率挂钩，实行差别、浮动费率，促使企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高自身安全信用等级。

杨华

**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筑牢安全根基**

日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下达通知，为了进一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分别于6月1日举办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启动仪式、以及6月16日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这是安全生产领域一大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具有重大且深远意义。

近年来，安全生产形式虽呈现稳定好转局面，但众多领域安全形势仍不容乐观，大小事故伤害时有发生，纵观各起安全生产事故原因，折射出从业人员安全红线意识不强，安全素质参差不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依旧存在，导致安全投入严重不足，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以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安全生产法》的主要精神以及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引导各类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力度，从而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素质，有助于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开展主题宣讲进企业、“6·16”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新闻发布和专家访谈等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宣传安全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重大意义，积极借助现代化媒体，集中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文化、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活动内容丰富，形式灵活多样，有助于营造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同时，此次活动还积极开展“企业家谈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干部谈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企业负责人要面向企业职工深入交流研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和方式方法等，促进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活动内容丰富，形式灵活多样，有助于营造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

与此同时，“安全生产万里行”还通过开展事故隐患曝光行、试点城市专题行、监管监察执法专题行、应急演练专题行，要始终把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牢牢坚持党性原则、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正确舆论导向，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础性、全局性作用，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保障经费投入，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要切实把活动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结合起来，与落实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职责结合起来，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结合起来，深入企业、学校、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公共场合，因地制宜策划好活动，从严从实从细开展好活动，努力使各项活动落地生根，从而实现安全生产基强本固，安全生产领域长治久安。

许学娟

**安全检查，到底查什么？**

**隐患排查治理标准主要内容隐患排查治理标准**

隐患自查自报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本单位隐患排查制度组织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定期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相关部门上报。自查自报解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载体的问题，明确了企业“管什么、怎么管”和政府部门“查什么、怎么查”，实现了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的全覆盖、全过程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是依据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结合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特点，摘录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标准、规章等条款的，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通过隐患列举描述项实现对特定类型生产经营单位隐患的归纳。

作为隐患排查治理标准的核心内容，首先需要对隐患进行合理分类，分类既是对分散于众多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隐患描述项的归纳、提炼，又是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核心内容组织的关键。隐患分类既方便于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自查自报工作，又有利于政府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分布进行统计分析。

相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而言，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是其内容的具体化，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中，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面只提出了基本要求和原则性规定，而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中，隐患描述项更加详实、细致、可操作性强。由此可见，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是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进一步细化和深化，能够为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报工作提供详细的指导。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类原则**

（1）唯一性原则。即一种隐患的特征只能用一种分类来解释，而不能既属于这一类别，又属于那一类别，以至在不同的类别中重复出现。这是隐患分类最基本的原则，也是隐患分类必须遵循的原则。

（2）通用性原则。即任何一种隐患都要有所归属，按其主要标志划归于相应的类型之中，分类的结果必须把全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包括进去，没有遗漏。

（3）稳定性原则。即隐患的分类应满足今后一段时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不能因为安全生产监管方式的改变而改变。

（4）可扩展性原则在隐患类别的扩展上预留空间，保证分类体系有一定弹性，可在本分类体系上进行延拓细化。在保持分类体系的前提下，允许在最后一级分类下制定适用的分类细则。

**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基础管理类**

基础管理类隐患主要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安全生产投入、应急救援、特种设备基础管理、职业卫生基础管理、相关方基础管理、其他基础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1）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照类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照类隐患主要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等方面存在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问题和缺陷。如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等。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类隐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类隐患主要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未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仅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安全生产责任制类隐患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建立并完善适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规模，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车间主任、班组长、岗位员工等层级的安全生产职责。其中，生产经营单位至少应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岗位员工三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责任制建立不完善的，属于此类隐患。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类隐患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其他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规章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缺少某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是某类制度制定不完善时，则称其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类隐患。

（5）安全操作规程类隐患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建立并完善适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的操作规程。生产经营单位缺少岗位操作规程或是岗位操作规程制定不完善的，则称其为安全操作规程类隐患。

（6）教育培训类隐患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等。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包括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特殊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如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是在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不达标的，称其为教育培训类隐患。

（7）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类隐患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主要包括：教育培训记录档案、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危险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记录档案；危险作业管理记录档案（如动火证审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事故管理记录档案、变配电室值班记录、检查及巡查记录、职业危害申报档案、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档案、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安全费用台帐等。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或档案建立不完善的，属于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类隐患。

（8）安全生产投入类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称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主要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投入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称为安全生产投入类隐患。

（9）应急管理类隐患

应急管理包括应急机构和队伍、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事故救援等方面的内容。应急机构和队伍方面的内容应包括：制定应急管理制度，按要求和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未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要与邻近相关专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建立救援协作关系，规范开展救援队伍训练和演练。应急预案和演练方面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重点作业岗位有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并按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通报相关应急协作单位，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后进行评估总结，根据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等工作进行改进。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方面的内容应包括：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事故救援方面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救援工作；事故救援结束后进行分析总结，编制救援报告，并对应急工作进行改进。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救援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称为应急救援类隐患。

（10）特种设备基础管理类隐患

特种设备属于专项管理，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类中，为了将专项加以区分，将专项分别分为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两部分。

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在特种设备相关管理方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均归于特种设备基础管理类隐患。这类隐患主要包括特种设备管理机构和人员、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特种设备档案记录、特种设备的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保养记录、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等内容。

（11）职业卫生基础管理类隐患

与特种设备类似，职业卫生也属于专项管理。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在职业卫生相关管理方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均归于职业卫生基础管理类隐患。这类隐患主要包括职业危害申报、变更申报、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危害告知、设备/化学品材料中文说明书、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机构及人员、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12）相关方基础管理类隐患

相关方是指本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相关方面的管理问题，属于相关方基础管理类隐患。

（13）其他基础管理类隐患

不属于上述十二种隐患分类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类的不符合项，属于其他基础管理类隐患。

**现场管理类**

现场管理类隐患主要是针对特种设备现场管理、生产设备设施、场所环境、从业人员操作行为、消防安全、用电安全、职业卫生现场安全、有限空间现场安全、辅助动力系统、相关方现场管理、其他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1）特种设备现场管理类隐患

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这类设备自身及其现场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属于特种设备现场管理类隐患。

（2）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类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方面存在的缺陷，称为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类隐患。此处的生产设备设施不包括特种设备、电力设备设施、消防设备设施、应急救援设施装备以及辅助动力系统涉及到的设备设施。

（3）场所环境类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场所环境类隐患主要包括厂内环境、车间作业、仓库作业、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缺陷。

（4）从业人员操作行为类隐患

从业人员“三违”主要包括：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进行作业、负责人违反操作规程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从业人员操作行为类隐患包括“三违”行为和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两方面。

（5）消防安全类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消防方面存在的缺陷，称为消防安全类隐患，主要包括应急照明、消防设施与器材等内容。

（6）用电安全类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用电安全方面的问题和缺陷，称为用电安全类隐患，主要包括配电室，配电箱、柜，电气线路敷设，固定用电设备，插座，临时用电，潮湿作业场所用电，安全电压使用等内容。

（7）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类隐患

职业卫生专项管理中，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在职业卫生现场安全方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均归于职业卫生现场安全类隐患。这类隐患主要包括禁止超标作业，检、维修要求，防护设施，公告栏，警示标识，生产布局，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缺陷。

（8）有限空间现场安全类隐患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类隐患主要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危害告知、先检测后作业、危害评估、现场监督管理、通风、防护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临时作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缺陷。

（9）辅助动力系统类隐患

辅助系统主要包括压缩空气站、乙炔站、煤气站、天然气配气站、氧气站等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动力或其他辅助生产经营活动的系统。其中涉及特种设备的部分归于特种设备现场管理类隐患。

（10）相关方现场管理类隐患

涉及相关方现场管理方面的缺陷和问题，属于相关方现场管理类隐患。

（11）其他现场管理类隐患

不属于上述十种隐患分类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类的不符合项，属于其他现场管理类隐患。

**消防术语：20个消防安全相关的名词**

1、三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是指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2、消防宣传“七进”、“六进”

依据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教育部、民政局、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的工作指导意见》（公消〔2015〕191号），“七进”是指消防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六进”是该指导意见出台前的提法，指消防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

3、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依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调查活动方案〉的通知》（公消〔2014〕13号），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包括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火场自救逃生知识技能两个一级指标，通过计算机抽样调查统计。一级指标又细分为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知晓率、对家用电器线路、燃气管道、灶具等的检查习惯等10个二级指标。计算方法为：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得分=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得分×0.4+火场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得分×0.6。

4、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9号令）规定，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5、注册消防工程师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是指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分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6、“三合一”场所

依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是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也即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7、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依据公安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公通字〔2010〕16号），是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8、“微型消防站”

依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是指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的消防组织，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以加强初起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为根本，建立的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企业或社区志愿消防队。

9、区域联防组织

依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2016年司政后防部门工作意见的通知》（公消〔2016〕19号），是指结合重点单位行业类别和区域位置合理划分联防小组，组织开展互查互检、会议会商、业务交流、培训演练等活动，定期分析隐患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提高隐患自查自改、火灾自防自救和区域应急联动能力。

10、城中村

狭义上是指农村村落在城市化进程中，由于全部或大部分耕地被征用，农民转为居民后仍在原村落居住而演变成的居民区，亦称“都市里的村庄”；广义上是指在城市高速发展的进程中，滞后于时代发展步伐、游离于现代城市管理之外、生活水平低下的居民区。

11、火灾高危单位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是指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

12、区域火灾隐患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是指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棚户区”、出租屋、连片村寨等存在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13、高层建筑

依据《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是指十层及十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以及建筑高度超过24m的公共建筑；根据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m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14、超大城市综合体

依据部消防局《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113号），是指总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含本数，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集购物、旅店、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建筑。

15、小型消防站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1)，是指为加快消防队第一出动到场时间，适应快速扑救火灾的实际需要，解决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消防队难以在5min到达辖区边缘，以及用地紧张、建设普通站落地难的现实问题，建设的独立建制、独立辖区，建筑面积小、车位数量少、车辆装备数量少的消防站。

16、3+2”消防车辆基本作战单元

包括1辆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举高类消防车和2辆水罐消防车。

17、九小”场所

泛指单位规模小、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的单位场所，包括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馆、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小单位、小场所。

18、中小学校“三有”

又称为“三落实”，依据公安部消防局与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2015年8月重庆会议“关于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推进会”。是指有消防知识读本（教材）、有课时、有师资。

19、5分钟消防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1）第十二条，是指消防队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

20、群租房

依据《关于切实加强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公消〔2006〕182号），参照《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第229号）、《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沪府发〔2004〕29号），是指将住宅通过改变房屋结构和平面布局，把房间分割改建成若干小间分别按间出租或按床位出租；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分别向两个以上承租人出租，并订有两个以上书面租约或口头租约，以及承租人及二房东将承租房屋部分或者全部，再转租给两个以上新承租人，并有两个以上书面或口头租约。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421-1423**

**邮 编：**100038

**总 机：**010-58891255/56/57

**传 真：**010-68518261、58891086

**邮 箱：**[ncfca@ncfcsa.org](mailto:ncfca@ncfcsa.org)

**协会网址：**<http://www.ncfcsa.org/>

**协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发行量：2000份**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421-1423邮编:100038总机:58891255**